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由於印刷商需要更多時間大量印製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間順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